

附件1:

★投标人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阴县林业局的2024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(汉阴县)（7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2024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(汉阴县)（7包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碧春园农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42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1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碧春园农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